

花都府行复[2020]001号

行政复议申请转送通知书

李某某：

2020年1月10日，本府收到你当面递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请求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作出的《关于李某某反映宅基地相关问题的复函》进行行政复议。

经审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派出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你应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八条规定，本府将你的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处理。（地址：广州市小北路183号，联系电话：020-83772812）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